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11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孫漢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維崗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1年4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6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